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內幕消息

公 告

收購山亭興泰及萬壽山陵園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i)與山亭興泰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將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山亭興泰100%股權；及(ii)與萬壽山陵園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將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萬壽山陵園75%股權。

山亭興泰收購事項

根據山亭興泰收購事項，買方將透過向山亭興泰註冊資本投入資金的方式，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山亭興泰100%股權。此外，待股權轉讓完成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買方將向山亭興泰股東支付合共人民幣54,800,000元，以收購山亭興泰欠付山亭興泰股東的未償還債務人民幣59,060,000元。

萬壽山陵園收購事項

根據萬壽山陵園收購事項，買方將透過向萬壽山陵園註冊資本投入資金的方式，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萬壽山陵園合共75%股權。於萬壽山陵園收購事項完成後，萬壽山陵園將由買方及梁利華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亭興泰股東及萬壽山陵園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買方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山亭興泰及萬壽山陵園的資料

山亭興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山亭興泰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加工殯葬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在約266,664平方米的土地中，山亭興泰已自棗莊市山亭區民政局獲得開發一幅面積為64,025平方米的地盤的權利。另一幅面積約為202,639平方米的地盤目前正在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

萬壽山陵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萬壽山陵園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墓地及骨灰龕以及生產及提供殯儀產品及服務。萬壽山陵園於江西省持有一幅面積約為164,000平方米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萬壽山陵園目前為婺源縣唯一一家獲授火葬牌照、殯儀服務及墓園經營牌照的服務提供商。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擴張。憑藉本公司在中國殯葬服務業開發、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山亭興泰及萬壽山陵園的投資將擴大本公司的產品供應類別及提升本公司更好服務市場需求的能力，以擴展於山東及江西省的商業平台。

收購事項的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完成。完成後，山亭興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萬壽山陵園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山亭興泰及萬壽山陵園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山亭興泰收購事項及萬壽山陵園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亭興泰」	指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山亭興泰收購事項前由山亭興泰股東全資擁有
「山亭興泰收購事項」	指	從山亭興泰股東收購山亭興泰全部股權的交易
「山亭興泰股東」	指	陳松樹先生、陳大具先生及蔡頂華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山亭興泰的33.34%、33.33%及33.33%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壽山陵園」	指	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萬壽山陵園收購事項前由萬壽山陵園股東全資擁有

- 「萬壽山陵園收購事項」 指 從萬壽山陵園股東收購萬壽山陵園75%股權的交易
- 「萬壽山陵園股東」 指 梁利華先生及梁晶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萬壽山陵園的98.5714%及1.4286%股權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銘先生、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